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
000年00月0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並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上訴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離婚係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0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
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狀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珮瑩